

宁银理财沁宁优选量化中性策略固收类日 开 60 天持有理财 9 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202602 版)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系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宁银理财”或“本公司”）发行运作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在本产品下，您委托本公司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本公司将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您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

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确保您已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产品具体信息及风险后，谨慎投资。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购买本理财产品，您将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所投资产品价格波动、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债券面临的利率变化及债券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股票面临的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面临的商品及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等。

2、信用风险：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的相关债务人或关联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等信用状况恶化、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

3、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发生本理财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宁银理财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4、流动性风险：在特定市场环境下，理财产品所投资的上述部分市场或资产可能出现流动性较差的情况，导致理财产品存在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投资者赎回需求、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对于有明确投资期限的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如果您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此外，针对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只能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赎回，开放期内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流动性风险。

宁银理财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综合运用各项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

（一）认购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定单一投资者认购金额上限、设定理财产品单日净认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认购、暂停认购，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二）赎回风险应对措施，包括：设置赎回上限、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摆动定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上述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应对措施可能导致无法满足投资者对产品的部分或全部认（申）购或赎回需求，进而影响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安排。当产品管理人根据产品说明书中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相关措施的处理方法和程序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时，可能会造成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摊薄、后续发生巨额赎回可能性增加等潜在影响。

5、不达业绩比较基准的风险：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综合考虑产品的投资组合及同类产品过往业绩等因素测算而得，不代表产品业绩的未来表现，不作为宁银理财向您支付产品本金或收益的承诺。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情况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产品业绩表现存在不达业绩基准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宁银理财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理财产品，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您可能面临不能继续持有产品的风险。

7、延期风险：理财产品到期或您决定赎回本产品时，若出现所投资产无法顺利变现、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其他宁银理财认为需要延期支付的情形时，本产品将面临无法按时支付相关款项的风险。

8、政策风险：理财产品在运作过程中，由于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产品的发行、投资、兑付等流程受到影响，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的风险。

9、信息传递风险：宁银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本公司官网（www.wmbnb.com）、相关理财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视为本公司已向您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您可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及时登录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网站或致电本公司/代理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宁银理财：400-099-5574；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查询。如因您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您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

您自行承担。

您预留在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如因您未及时告知，导致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您，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您自行承担。

10、汇率风险：当理财产品的投资涉及非本国货币时，存在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11、不可抗力风险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或非宁银理财原因的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可能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影响理财产品投资业绩。

12、特别风险提示：

本产品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投资于以上资产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持仓风险：

（一）交易对手相关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相关风险可能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其中，信用风险指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交易对手方可能发生违约情形、遭受不可抗力影响或因破产等其他非主观原因导致无法履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项下的支付、交付义务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指交易对手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交易失败或资金划拨失败等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技术风险指交易对手由于信息技术系统发生故障、存在缺陷等因素影响交易撮合、清算估值、会计核算、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

（二）金融衍生品估值模型风险：金融衍生品的估值结果受到估值模型、基于估值模型的计算方法及模型参数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影响，任一因素的调整均会导致计算得到的估值结果发生变动，因此金融衍生品存续期间的估值结果仅可作为参考，具体金融衍生品提前终止、部分提前终止、追加交易等均以交易对手实际交易确认结果为准。

上述风险发生时，您的本金及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的本金及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对于理财产品的分类，您还需要了解以下信息：

1、根据募集方式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公募理财产品和私募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是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公开发行的认定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执行。私募理财产品是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

3、根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封闭式理财产品和开放式理财产品。封闭式理财产品是指有确定到期日，且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投资者不得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是指自产品成立日至终止日期间，理财产品份额总额不固定，投资者可以按照协议约定，在开放日和相应场所进行申购或者赎回的理财产品。

对于在本公司直销渠道购买的产品，产品评级以本公司的评级结果为准。对于在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应当独立、审慎地对本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代理销售机构对产品的评级与本公司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产品为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收益类型为非保本浮动收益，投资期限为无固定期限，本公司对本产品的产品风险评级为 PR2，适合被本公司评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购买。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产品风险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最不利情况下，您将损失全部本金及收益。

示例：如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金为 10,000.00 元，在理财产品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0,000.00 元本金将全部损

失。

特别提示：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以下内容由投资者填写（如通过线上渠道购买，认（申）购确认即视为您同意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确认风险揭示内容，愿意承担投资风险，该等确认与书面签署具有同等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文件）：

1、本人/本机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专业投资者无需填写）：

（1）_____（通过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的普通投资者填写），可购买与本人/本机构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见《投资者权益须知》。

（2）_____（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的普通投资者填写），可购买与本人/本机构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具体匹配情况从代理销售机构对理财产品风险水平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人/本机构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愿意承担投资风险（在下方横线处抄写本句内容）。

（自然人签署适用）

投资者签字 _____

（机构投资者签署适用）

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日期 _____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

(202602 版)

尊敬的投资者：

购买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宁银理财”或“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机会获取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办理流程

投资者可通过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电子渠道等途径了解本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方式、收费标准及方式等，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了解产品要素。

普通投资者在宁银理财直销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需填写《宁银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普通投资者在代理销售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由代理销售机构负责，应按照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在决定购买前，投资者还需阅读并签署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文件具体名称以代理销售机构为准，下同）、《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

二、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普通投资者在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前，应当在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对于通过《宁银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书》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可分为 5 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可以承担低风险而作风谨慎类型的投资者）、稳健型（可以承担低至中低风险类型的投资者）、平衡型（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成长型（可以承担中等至中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进取型（可以承受高风险类型的投资者）。投资者应购买与风险级别相匹配的理财产品，匹配情况见下表：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投资者
低风险产品 (P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净值波动很小。宁银理财对于产品本金的正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

	常兑付有较为充分的把握。	取型的投资者
中低风险产品 (P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 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 净值波动较小。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产品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但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中风险产品 (P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 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 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中高风险产品 (P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 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 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成长型、进取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 (P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 宁银理财不承诺本金保障, 净值随投资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 产品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 产品本金蒙受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	经宁银理财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的投资者

对于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投资者,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

投资者应综合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适当性匹配意见, 独立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投资风险; 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宁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 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 也不影响投资者依法应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三、信息披露

宁银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 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wmbnb.com)、相关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或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产品的信息披露方式、频率等规则见《理财产品说明书》)。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方式披露信息后, 视为宁银理财已向投资者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应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及时通过宁银理财网站、客服热线或相关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官方渠道进行查询。

四、投资者信息管理

基于宁银理财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载明的各项义务、进行服务管理和风险管理、报送监管信息、履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

息尽职调查、投资者资质审核和销售适当性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义务的需要，您授权宁银理财在业务办理或履行过程中直接或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间接获取并报送、处理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处理方式为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国籍或地区、职业、联系方式、地址、身份证件信息等身份信息，理财账户、银行账户等账户信息，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理财产品交易时间等金融交易信息，持有理财产品信息等财产信息，及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行业自律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在宁银理财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义务及有权机关要求的情况下，授权宁银理财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监管机构及其他有权机关报送或提供上述信息；在宁银理财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授权宁银理财向宁银理财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宁银理财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销售机构、清算服务机构等）提供宁银理财获取的上述投资者信息，授权使用时限与提供前述服务及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义务的必要时限一致。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宁银理财的业务需要处理投资者信息，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上述约定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的敏感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容易导致您投资者或投资者相关人员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宁银理财承诺，宁银理财及第三方业务合作机构基于上述目的处理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为提供服务或满足合规要求所必须，宁银理财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投资者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宁银理财将妥善保管投资者理财产品销售相关资料，保管年限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年限；超出必要保管期限后，宁银理财、销售机构及其他第三方合作机构（如有）将及时删除投资者的档案（包括以电子化形式以及纸质文本形式保管的投资者个人信息）。如您对第三方机构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活动有疑问或要求，您可以通过《理财产品说明书》、第三方机构的官方网站（如有）、第三方机构的官方公众号（如有）等渠道获取相应的联系方式以行使您的个人信息权利，或者直接联系我们。

五、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拨打宁银理财客服热线、拨打代理销售机构客服热线或反馈至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宁银理财或代理销售机构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六、宁银理财联络方式

客服热线：400-099-5574

官方网站：www.wmbnb.com

七、代理销售机构联络方式

代理销售机构联系方式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